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下属公司签署重大合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下属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防务”）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津”）与上海瓯洋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瓯洋”）签署的两份《800吨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合同》（合同编号：DJHC202109-1及DJHC202109-2，以下简称“建造合同”）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建造合同交易对手上海瓯洋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已签署的建造合同的文本，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交易对手基本情况的真实性、交易对手是否具备签署及履行合同等的相关资质以及签署建造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相关方完全履行该等建造合同进行确认或担保。

本所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签署建造合同的必备信息披露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根据建造合同和公司的说明，拟与公司签署建造合同的交易对手为上海瓯洋。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瓯洋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MCH2J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60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仓杰
注册资本	150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4 月 02 日至 2038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海洋船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船舶工程，船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工业产品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瓯洋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作为建造合同的签署主体真实存在。

二、交易对手签署建造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瓯洋主要从事海洋工程、船舶工程、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等相关业务。本所认为，上海瓯洋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建造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建造合同签署和内容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江苏大津签署的建造合同文本，建造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造合同签署方

买方：上海瓯洋

卖方：江苏大津

(二) 主要条款

针对编号为：DJHC202109-1 的《800 吨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合同》：

江苏大津为上海瓯洋建造及交付一艘“800 吨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由江苏大津负责平台的建造、设备安装、调试、试验、船级社检验及发证、培训、售后质保服务等合同义务及相关责任。

上海瓯洋为此将向江苏大津支付合同价款¥419,000,000.00（大写：肆亿壹仟玖佰万元整）。其中开口设备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775 亿元整（含 13%税），最终总价根据实际采购价格进行相应的增加或者减少；船体结构及桩腿和桩靴结构钢料净重总量暂定为 9410 吨，其中船体结构钢料净重为 5065 吨，桩腿及桩靴结构钢料净重为 4345 吨，最终结构钢料重量以生产设计完成后钢料清单统计为准，误差 1%以内不做加减帐，误差超过 1%部分作为加减帐处理。合同价不包括由上海瓯洋提供的详细设计及船级社审图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上海瓯洋将根据建造合同的约定分期向江苏大津支付建造合同项下价款。

根据建造合同约定，江苏大津应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交付平台，可允许延期 15 天，仍将被视为按期交付平台。

建造合同还对建造依据、全船机电设备配套订货、设计图纸及买方审图、修改及变更、平台监造、试验、完工及交付、税金及保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保密条款、奖励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针对编号为：DJHC202109-2 的《800 吨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合同》：

江苏大津为上海瓯洋建造及交付一艘“800 吨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由江苏大津负责平台的建造、设备安装、调试、试验、船级社检验及发证、培训、售后质保服务等合同义务及相关责任。

上海瓯洋为此将向江苏大津支付合同价款¥416,800,000.00（大写：肆亿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其中开口设备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775 亿元整（含 13%税），

最终总价根据实际采购价格进行相应的增加或者减少；船体结构及桩腿和桩靴结构钢料净重总量暂定为 9410 吨，其中船体结构钢料净重为 5065 吨，桩腿及桩靴结构钢料净重为 4345 吨，最终结构钢料重量以生产设计完成后钢料清单统计为准，误差 1%以内不做加减帐，误差超过 1%部分作为加减帐处理。合同价不包括由上海瓯洋提供的详细设计及船级社审图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上海瓯洋将根据建造合同的约定分期向江苏大津支付建造合同项下价款。

根据建造合同约定，江苏大津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平台，可允许延期 15 天，仍将被视为按期交付平台。

建造合同还对建造依据、全船机电设备配套订货、设计图纸及买方审图、修改及变更、平台监造、试验、完工及交付、税金及保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保密条款、奖励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两份建造合同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所认为，江苏大津与上海瓯洋签署的建造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建造合同签署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江苏大津与上海瓯洋签署的建造合同、上海瓯洋出具的《授权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造合同已经由江苏大津法定代表人及上海瓯洋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本所认为，建造合同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行为真实。

2021 年 9 月 18 日，天海防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本所认为，建造合同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建造合同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海瓯洋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作为建造合同的拟签署主体真实存在；上海瓯洋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建造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江苏大津与上海瓯洋签署的建造合同的签署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曲 涛

陈欣皓

2021 年 9 月 18 日